**关于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草稿解读**

一、发文背景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(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重新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起草了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二、发文目的

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重新划定我市平山区、明山区和溪湖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，规定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种类和管理要求，明确禁燃区内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推动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享受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为四部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是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。将我市平山区、明山区和溪湖区部分街道的城区区域划分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

第二部分是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目录执行规定。明确了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。

第三部分是管理规定。明确了禁燃区内的相关要求和煤炭及其制品类型。

第四部分是职责分工。明确了市直相关部门在禁燃区内的工作职责。

解读单位：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解读人：何畅

解读电话：024-44871993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4月28日